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科〔2019〕3号

关于启动2019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教学内涵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强化教学工作基础地位，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1.教学改革研究要立足于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研究项目应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，突出时代性、针对性、特色性。

2.教学改革研究要针对当前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与探索，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。研究方案要体现创新性、实践性和推广示范性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.选题应围绕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问题，着眼本

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，重点关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体系建设、教师队伍能力提升、教学内容与方式改革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诊改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、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、工程教育与新工科建设的研究与实践、高水平国际化办学改革等方面。

2.项目要从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出发，鼓励不同二级学院合作申报或合作研究具有共性的选题，支持校际、校企、跨专业团队共同开展项目研究，开展教改试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凡我校在编教职工，具备申报项目具有的研究基础和业务能力，均可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2.项目组应规模适度、梯队合理，原则上人数不少于3人、不超过7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。

3.项目负责人只能担任1个项目的主持工作，项目组成员参与本次申请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4.申报人可根据研究方向自拟题目，禁止一题多报。

5.已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本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。

6.项目要为申报省市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奠定基础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个人申报（3月15日-4月10日）

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填写《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。

2.资格审查（4月11日-4月16日）

各单位务必对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本单位申报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初评，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择优遴选排序后填写《厦门工学院20__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上报。

3.评审和立项（4月17日-4月30日）

科研处组织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，报学校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秘书统一报送至科研处。

2.申报需提交的材料:

（1）《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一式2份（A4纸双面打印、左侧装订）;

（2）《厦门工学院20__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式1份;

（3）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：xmgxykyc@163.com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1.本次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立项30项，每个项目资助5000元。

2.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，不能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3年后自动撤项。

3.学校将对立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项目检查方式为随机检查、中期评估和年度检查相结合。

4.项目成果应标注“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”及项目编号，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结题成果。

5.结项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，即达到结项要求:

（1）达到立项预期成果指标的;

（2）以相同或相近选题获批省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。

6.项目结项时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、项目成果简介、研究成果证明和项目经费使用汇总表等材料,结题材料经评审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项。

附件:

1.《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

2.《厦门工学院 20__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厦门工学院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签发人：田东平	
抄　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	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	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